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瑞德感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李俊霖

上列當事人因108年度勞訴字第18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部分為：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自民國107年10月2日起至109年9月4日止存在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，則上訴人應以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計算給付被上訴人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08,852元【計算式：48,000×（30/31＋22＋4/30）＝1,108,852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983元。至於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部分，核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7,983元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